

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附属设施及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祥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附属设施及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马窑示范村提升改造工程道路附属设施及建筑立面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马窑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做道路标线、停车位标线、黄色网格线，拆除重做路灯，新装成品芝麻灰花岗岩浮雕栏杆，新做混凝土灌注桩，长城墙、挡墙抹灰刷漆，新建长城墙，新做污水检查井，铺设高密度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及混凝土管；原外墙面铲除重刷涂料，新做筒瓦屋檐，女儿墙修补、新建围墙并抹灰刷涂料，原防盗窗拆除，原窗洞及墙体修补等。
5. 工程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6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确定

1. 合同价款确定：

合同暂估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2102500.00元。

付款办法：按进度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工程款。

2.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施工内容、竣工图、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监理、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庄保。

六、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9月26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9月26日

